

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
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7 月 8 日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结合投标人实际制定、填写，并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设计）

业绩1：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城县主城区排水防涝设施综合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临城县主城区排水防涝设施综合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临审批投审[2023]60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排水防涝管网18000米，通行桥梁4座及路面恢复(泚河行车桥、第二小学天桥、圣景公园一天桥、圣景二天桥)，连通泚河、小槐河、圣景公园、朝阳公园、普利寺公园河道排水防涝通道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和改造；灌渠内功能提升疏浚加固，两侧道路及周围环境整治更新；购置排涝有关设备。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临城县城区。

5.工程投资估算： / 。

6.工程进度安排：20日历天。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其他标准规范、并能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防洪评价、设计方案编制（固定单价）、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

以及后续相关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图纸等）。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其相关服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建设排水防涝管网 18000 米，通行桥梁 4 座及路面恢复(泇河行车桥、第二小学天桥、圣景公园一天桥、圣景二天桥)，连通泇河、小槐河、圣景公园、朝阳公园、普利寺公园河道排水防涝通道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和改造；灌渠内功能提升疏浚加固，两侧道路及周围环境整治更新；购置排涝有关设备。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元整（¥1930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临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副本一式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正本叁份、副本1份，设计人执正本叁份、副本1份。

发包人：临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设计人：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21084661328214J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84661328214J

地址：临城县岐山湖大道 61 号

地址：江苏省高邮市菱塘回族乡邮天路

邮政编码：05001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

账 号：_____

账 号

时 间：2024 年 12 月 1 日

时 间：2024 年 12 月 1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JPZB-2024-05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所提交的临城县主城区排水防涝设施综合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投标文件,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标准进行评审后, 已被我方接受, 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内容: 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防洪评价、设计方案编制(固定单价)、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以及后续相关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图纸等)。

中 标 价: 1930000 元

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其他标准规范、并能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号:

请你方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临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我方招标文件和你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公章)

招标代理单位: (公章)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业绩2: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鑫正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扬子津纵四路（吴州路-滨河北路）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扬子津纵四路（吴州路-滨河北路）工程设计

（二）.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扬开管许发（2024）134号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路线全长约370m，路幅标准宽度16m，为区域内规划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

（四）.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扬子津街道，北起吴州路，南至滨河北路

（五）.工程投资估算：约982万元

（六）.工程进度安排：20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12月09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年12月29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元整（¥340000.00元）。其中，税金¥19245.28元，不含税金额为¥320754.72元（增值税税率为6%）。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扬州鑫正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肆 份，鉴证人执 一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判，并报经磋商小组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YZXZ-202411-01 号扬子津纵四路（吴州路—滨河北路）工程设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340000.00）。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事宜。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颁 发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备注：1. 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2. 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业绩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泰兴市崔江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红旗路(沿江大道-瑞祥路)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红旗路(沿江大道-瑞祥路)设计服务

2.工程地点:泰兴经济开发区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起于沿江大道,终于瑞祥路,路线全长1470m,设计道路宽度24m,总面积约35280m²,估算建安费造价约5292万元。

4.暂定工程费:5292万元。

5.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6.工程进度安排:由设计人按招标人要求标后提供报发包人审核。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招标文件及发包人任务书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2.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及内容: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道路、桥梁、排(雨、污)水、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监控、照明、绿化、管线综合等,同时包含但不限于以上项目海绵城市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图审)、概算编制及工程施工过程、验收等所有技术服务工作。

三、工程设计周期

1.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2.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3.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设计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签发后90日历天内提交完整施工图。其中:完成初步方案设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实行24小时响应机制(接招标人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由明确回复),及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碰到的问题。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 2622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设计部分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
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应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发包人：（印章）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14年3月28日

设计人：（印章）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66132821

地址：高邮市菱塘回族乡邮天路

邮政编码：225600

电话：

传真：

电子信

开户银

账号：

签订时



中标通知书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的红旗路（沿江大道-瑞祥路）设计服务_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前到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洽谈合同。

你方的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 内容	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备注	/
中标价	26.22 万元	中标工期	至竣工验收结束
项目负责人		质量	满足要求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3 月 22 日

企业业绩（施工）

业绩1:

(GF—2017—020)



工程合同编号: GDWH-945

采购计划编号: 445381-2022-01144

采购项目编号: ZX-YF2022080042

工 程 名 称 : 云浮市罗定市 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项目（黎少镇田心村等六个村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又遊

- 一

-

- 1

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7日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3639124.37元

（大写）：叁佰陆拾叁万玖仟壹佰贰拾肆元叁角柒分

2. 合同价格形式：按实结算。

五、工程结算及工程款支付：

第一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款项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支付比例 50%，按实际的施工进度支付，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第三期：支付比例 17%，采购人可根据财建[2022]183 号文件规定最高可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书经罗定市基建投审中心进行结算审核定案后，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即超出结算审定价）的情况，成交人应按规定在结算审核定案后 30 日内向采购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第四期：支付比例 3%，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回成交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通用合同条款；（3）技术标准和要求；（4）施工图纸；（5）预算书；（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罗定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罗定市黎少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行号代码：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罗定市素龙街道龙城中路 350 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行号代码：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ZX-YF2022080042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罗定市黎少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09月19日就云浮市罗定市2022年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项目（黎少镇田心村等六个村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工程）（二次）（项目编号：ZX-YF2022080042）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云浮市罗定市2022年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项目（黎少镇田心村等六个村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工程）
中标金额(元)	3,639,124.37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陆拾叁万玖仟壹佰贰拾肆元叁角柒分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0日



业绩2:

(GF—2017—020)

合同编号:

1177

项目编号:

445381-2024-00885

工程名称:

罗定市双东街道双东村委罗秀二留用地土石方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罗定市双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罗定市双东街道双东村委罗秀二留用地土石方工程
- 2.工程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双东街道大众村委梁屋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4.工程内容: 按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 5.工程承包范围: 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柒万陆仟伍佰陆拾肆元柒角陆分 (¥ 1776564.76 元), 下浮率:

0.50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施工图纸; (5) 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罗定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监管部门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罗定市双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双东街道双东圩 178 号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7200

承包人：（公章）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罗定市双东街道双东圩 178 号小区

C169 号

电话：0766-3881886

传真：/

开户名

开户银

帐号：

邮政编

业绩3: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罗定市“红色长岗坡·将军故乡美”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风

貌整治提升(项目二)

工程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罗镜镇至太平镇路段,覆盖8个行政村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罗定市罗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定市罗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定市“红色长岗坡·将军故乡美”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风貌整治提升（项目二）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定市“红色长岗坡·将军故乡美”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风貌整治提升（项目二）。
2. 工程地点：云浮市罗定市罗镜镇至太平镇路段，覆盖8个行政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罗发改投审〔2024〕135号文。
4. 资金来源：通过争取上级资金和市财政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罗镜镇至太平镇路段进行改造建设，以369省道为主线，总长约15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两侧道牙改造面积约40000平方米、沿线标识系统建设约35个，建设村庄公园约25个、房屋外立面改造约30000m²等基础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罗定市“红色长岗坡·将军故乡美”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风貌整治提升（项目二）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预算书编制、设计变更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2）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实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结算书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6月4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7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有关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15518320.27（¥壹仟伍佰伍拾壹万捌仟叁佰贰拾元贰角柒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伍佰伍拾元陆角贰分（¥299550.62元）；中标下浮率：17.57%。

（大写）百分之壹拾柒点伍柒；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中标下浮率：/%。（大写）/；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壹万捌仟柒佰陆拾玖元陆角伍分（¥15218769.65元）；中标下浮率：6.51%。（大写）百分之陆点伍壹；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 设计费

设计费结算价已包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书编制、设计变更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设计费结算时,以经罗定市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为计价基数,即:设计费=审定工程预算价×设计服务费率×(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计算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并执行中标下浮率。

(3) 工程费:

结算时,待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或由承包人委托有造价资质的造价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经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工程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最终结算价=经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价×(1-中标下浮率)。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9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罗定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立即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9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罗定市罗镜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

或其 （签字或盖章）

统一 071847030

地址：云浮市罗定市罗镜镇镇乐路134号

邮 政 编 码： 527200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

电 话：

传 真： /

电 子 信 箱： /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承包人(牵头人、施工单位)：广东广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3810032925

地址：罗定市双东街道双东社区龙华东路富丽小区

C169号

邮 政 编 码： 527200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

电 话：

传 真： /

电 子 信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66132821

地址：高邮市菱塘回族乡邮天路

邮 政 编 码： 225600

法定代

委托代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文(建设)字[2025]第[02576]号

(注)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或)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罗定市“红色长岗坡·将军故乡美”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风貌整治提升(项目二)(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JG2025-1833】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壹万捌仟叁佰贰拾元贰角柒分(¥1,551.832027万元)。

其中: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中标价(万元):29.955062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万元):1521.876965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年6月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年6月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5-06-04



业绩4: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罗定市区域养老服务设施整体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龙税村白云岗

合同编号：

发包人：罗定市民政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勘察单位）：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罗定市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 施工单位):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联合体成员, 设计单位):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罗定市区域养老服务设施整体提升工程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罗定市区域养老服务设施整体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龙税村白云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罗发改投审(2023)33号文。
4. 资金来源: 争取新增债券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及本级预算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建设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养老院, 该院总占地面积52341平方米, 包含前院升级改造和后院新建两部分。前院(南区)为现有养老院建筑及设施升级改造, 包括2栋6层建筑, 1栋3层建筑楼、4栋2层建筑共17栋建筑, 改造建筑面积合计共13479平方米。后院(北区)为新建工程, 包括5栋养老院住房楼、1栋综合楼(包含老人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管理服务用房、附属用房等), 另新建保安亭、围墙、道路、室外管网、室外照明等配套工程, 新建建筑面积合计23075平方米。项目设计养老服务设施床位共730张。
6. 工程承包范围: (1)完成罗定市区域养老服务设施整体提升工程的工程勘察, 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防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等工作。(2)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3)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 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实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柒仟伍佰壹拾肆万零陆佰壹拾壹元贰角整 (¥ 175140611.20)

最终结算=实际工程量结算】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捌仟伍佰叁拾肆元柒角整 (¥ 1328534.70) 元；

中标报价下浮率为 0.70 % (大写：百分之 零点柒) ；

(2) 设计费(含税)：

①初步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柒仟陆佰柒拾肆元整

(¥ 1497674.00 元)，中标报价下浮率为 0.50 % (大写：百分之 零点五) ；【初步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用×0.9%×(1-初步设计报价下浮率)】

②施工图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伍佰肆拾玖万壹仟叁佰零伍元伍角整 (¥ 5491305.50 元)，

中标报价下浮率为 0.50 % (大写：百分之 零点五) ；【最终结算=实际工程量结算】

(3) 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亿陆仟陆佰捌拾贰万叁仟零玖拾柒元整 (¥ 166823097.00 元) ；

中标报价下浮率为 0.25 % (大写：百分之 零点贰五) ；【最终结算=实际工程量结算】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注：本项目预备费为人民币919.61万元(大写：玖佰壹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预备费是指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如由于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或隐蔽工程验收时发生的挖掘及验收结束时进行恢复、或在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材料、人工、设备、施工机械等价格上涨等原因所导致的费用增加，致实际所需的各费用(勘察费、设计费、或工程费)超出本项目招标时候的各费用招标控制价(勘察费、设计费、或工程费)的，可在预备费中列支。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1) 勘察费结算时，最终勘察费(含工程测量费)结算价按照勘察中标总价包干结算。该总价包干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含工程测量费)。

(2) 设计费结算时，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按照设计费中标价包干结算，设计费结算价已包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设计变更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3) 工程费结算时，待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或由承包人委托有造价资质的造价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经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工程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最终结算价=经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价×(1-中标下浮率)。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本合同的项目经理由施工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合同中有关项目经理权利和义务均由施工负责人承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设计图纸；
- (8) 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
- (9) 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2) 其他合同文件(如：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协议书、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联合体协议书等)；
- (1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罗定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罗定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章头人/施工单位): (公章)
广东方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81MA51F21Y9E
地址: 罗定市素龙街道龙城中路115号二层
邮政编码: 527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20230630LD002

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罗定市区域养老服务设施整体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公开招标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过公示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总承包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中标单位广东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175603200.00元,中标价为人民币175140611.20元,大写:壹亿柒仟伍佰壹拾肆万零陆佰壹拾壹元贰角,其中:勘察费投标下浮率0.70%,勘察费中标价为人民币1328534.36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捌仟伍佰叁拾肆元柒角整;设计费投标下浮率0.50%,设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6988979.50元,大写:陆佰玖拾捌万捌仟玖佰柒拾玖元伍角;工程费投标下浮率0.25%,工程费中标价为人民币166823097.00元,大写:壹亿陆仟陆佰捌拾贰万叁仟零玖拾柒元整。工期:365日历天,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的相关规范技术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项目管理班子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服务机构: 	
日期: 2023年06月30日	